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耀明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代理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2 代理人 鄭穎聰
2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代理人 杭立強

06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代理人 鍾文瑞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6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

2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民事
26 裁定在卷可稽。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30元、合作金庫商業銀
28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存款64元、新光人壽保險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無解約金，有稅務電
30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
31 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餘額查詢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

01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02 表、新光人壽函文附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及合庫銀行存
03 款，均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新光人壽保單，無解約
04 金，無財產價值，無從變價分配。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
05 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
06 年4月14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29號函、送達證
07 書、債權人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
08 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
09 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
10 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
11 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